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黃 106 偵緝 436 字第 092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戴承漢之檢察官沒入處分命令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本署106年度偵緝字第436號詐欺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查本署受理106年度偵緝字第436號一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兼被告戴承漢繳納現金1萬元後，被告經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傳喚無故不到庭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、第121條第4項規定，將原繳納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屏檢錦 黃 106 偵緝 436 字第 09270 號

查本署受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436 號一案應送達於具保人兼被告戴承漢之檢察官沒入處分命令，具保人兼被告之檢察官沒入處分命令，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